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70006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—高級中等
學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開缺修正名單1份」，請惠予公
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本署特殊教育網路

訂

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4/15
文
交 换 章

線

教育局 1130415



AEAA1133054561